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5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 時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18 樓

參、主席：王韋中

肆、出席：出席委員 3 位，王韋中、陳家俊及張嵐菁

伍、缺席：無

陸、列席：總經理 周文智，財行處副總經理 楊文禎，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及會計師 辛郁婷

柒、主席報告：略

捌、報告事項：無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係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完竣，詳附件 2 及附件 3。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二案

案由：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審計公費，提請 討論。

說明：①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會計師未有違反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詳附件 1 及附件 4。

②114 年審計公費為 238 萬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王韋中

記錄：楊文禎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